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注重性別平等，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三、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 五、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依前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董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匱。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四、本選舉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